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柏鈺
電話：04-2217762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388@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D0010783_113D2000756-01.pdf)

主旨：貴府所送「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
(D類)補助」計劃書，核定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暨本局112年10月26日補助計畫審查會議決議及複審意見辦理。
- 二、請於113年2月26日(星期一)前檢送修正計畫書至局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D 類）-縣市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 2 場次) 審查綜合意見暨會議紀錄 112.10.26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	申請計畫摘要	委員審查意見暨業務單位意見	審查結果
1	臺南市	113-114 年度原臺南市保生大帝百年廟宇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一期)	2,300,000	1,380,000	1. 計畫摘要：本案普查標的以原臺南市主祀保生大帝的 6 座百年廟宇，預計 240 件文物。 2. 計畫期程：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2 月 27 日 3. 計畫經費：總經費 230 萬，申請補助 138 萬(60%)、縣市配合款 92 萬(40%)	委員審查意見： 1. A 委員： (1) 普查範圍只列舊臺南市區，未納入舊臺南縣區。建議應納入臺南縣區後，分年分期規劃全面普查。 (2) 普查標的應全面普及盤點，除了常見神像、祭祀類文物，應包括家具類、工具等等，全面性進行普查。 2. B 委員： (1) 臺南作為漢人最早移居之地，不僅登記有案之寺廟數量高居全台之冠，其中百年以上廟宇更高達數百座，若有系統進行百年以上寺廟文物普查，對於臺灣寺廟文物的保存與價值彰顯必有極大助益，建議給予支持。 (2) 建議臺南市在第一期計畫中將 12 處尚未進行文物普查的保生大帝廟宇一併納入，並將計畫期程延長為兩年，以利執行文物普查工作。 3. C 委員：經費表中科學檢測項目中註明本項為非必要項目，是否為誤植。 4. D 委員：以主祀神分類分期進行普查，期程很久。請補充為何不用區域分類，例如以歷史五期計畫期程共計六年，規劃分年分期全面性的普查。 業務單位(複審意見)： 1. 計畫名稱：「113-114 年度原臺南市保生大帝百年廟宇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一期)」，建議修正為「113-114 年度原臺南市保生大帝百年廟宇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一期)」 2. 計畫內容： (1) 本案屬中長期計畫，分四期、每期執行期程約兩年。依序為「保生大帝、觀世音菩薩、天上聖母、關聖帝君、玄天上帝」等共計 106 座百年以上廟宇。 (2) 本案普查標的修正為臺南市百年度以上、主祀保生大帝的 14 座百年廟宇，預計 560 件文物。其中 2 座開工宮及四安境北汕尾下大道良皇宮屬於第 2 次普查。 (3) 本案以主祀類型為分類，納入舊臺南市縣區，並修正普查標的為 22 座（原 6 座）。 (4) 本案尚在第一階段普查作業，建議刪除階段成果展示及普查工作	■同意修正後補助 一、請依複審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核定及備查。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 230 萬元，補助經費 138 萬元（補助比例 60%）。 三、計畫期程：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經費不足數，請提案單位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 總經費	申請 補助	申請計畫摘要	委員審查意見暨業務單位意見	審查結果
						坊。 (5) 經費預算表中，「文物普查工作坊、宣傳」編列說明一場活動 1 萬元、預計辦理 4 場應為 4 萬元，預算合計為 40 萬元是否誤植，請確認。 3. 計畫期程：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4. 計畫經費：總經費 314 萬 8000 元，申請補助 188 萬 8800 元 (60%)、縣市配合款 125 萬 9200 元(40%) 5. 財力分級：第 3 級，上限 6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 (D
類)補助

11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 類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113-114 年度原臺南市保生大帝
百年廟宇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一期)

實施期程：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提案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

(一)本市整體式普查標的概述

1. 本市整體式普查策略：廟齡、可行性

本市參考文化資源地理整合系統，設定建廟年代在 1650 年以前的本市廟宇為篩選條件，查得歷史相對悠久的百年廟宇如下表，其主祀神明分別為觀世音菩薩、天上聖母、保生大帝、玄天上帝、關聖帝君。

建廟年代	廟宇名稱	主祀神明
1590	安平觀音亭	觀世音菩薩
1623	護庇宮	天上聖母
1624	保生大帝廟	保生大帝
1626	太西北極殿	玄天上帝
1644	關帝殿 (2008 年已普查)	關聖帝君
1647	開基天后宮	天上聖母
1647	大觀音亭興濟宮	觀世音菩薩 保生大帝
1647	福隆宮 (2008 年已普查)	觀世音菩薩 保生大帝 關聖帝君

以建廟年代在 1700 年、1800 年以前為篩選條件整理如下表，考量普查標的數據的平均分布及可行性，得出合適的廟宇文物普查主題亦為觀世音菩薩、天上聖母、保生大帝、玄天上帝、關聖帝君。

建廟年代 廟宇(座)	1650 年以前	1700 年以前	1800 年以前	合計總數
觀世音菩薩	5	9	15	29

天上聖母	2	9	19	30
保生大帝	3	4	5	12
玄天上帝	1	5	13	19
關聖帝君	4	5	12	21
中壇元帥	2	3	5	10
土地公	1	2	8	11
王爺	0	2	12	14
清水祖師	0	2	7	9

2. 本市整體式普查策略：等第次序

綜合建廟年代(廟齡)及可行性，整理本市百年廟宇普查標的之等第次序如下表。考量保生大帝尚未普查的廟宇數量最少、已普查比例高，以及開山宮等廟宇意願高，**本期計畫優先普查 14 座保生大帝廟宇。**(計畫內容詳見第 18 頁)

主祀觀世音菩薩之廟宇，創廟年分在 1650 年以前的數量最多(5 座)，因此列為第二階段普查標的。

主祀天上聖母之廟宇，創廟年分在 1800 年以前的數量最多(19 座)，在全臺南亦有最多的尚未普查百年廟宇數量(36 座)，需要較高的廟方溝通成本及充足的普查經驗來規劃，故列為第三期。

分別主祀關聖帝君以及玄天上帝的百年廟宇，兩者尚未普查的廟宇數量差距小，惟關聖帝君廟宇在原臺南市數量較多，故列為第四階段。

綜合以上，全臺南尚未普查的觀世音菩薩、天上聖母、保生大帝、玄天上帝、關聖帝君百年廟宇數共計 106 座。

視本次普查情況，未來可同步普查不同標的。將分期普查觀世音菩薩 24 座(四期)、天上聖母 36 座(三期)、關聖帝君 17 座(三期)、玄天上帝 17 座(三期)，詳如下表。

3. 本市普查短中長期規劃

階段規劃	目標	可行性	作法
一、短期	1. 建立普查模式及制度 2. 累積普查經驗，釐清分級標準 3. 梳理臺南市多元信仰體系	保生大帝 觀世音菩薩 天上聖母 關聖帝君 玄天上帝	前期普查成果納入後期： 1. 列冊追蹤數 2. 建議指定數 3. 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4. 階段成果展示、活動露出
二、中期	完備信仰、商行及日治老校普查	百年信仰 百年商行 百年老校	
三、長期	橫向串聯信仰、商業與老校文物的脈絡	例 1：中西方宗教文物(道教與天主堂的競合) 例 2：不同商行祭祀的廟宇不同：易牙祖師(廚師)、九天玄女(香燭業)、神農大帝(農業)	

4. 普查階段成果呈現

在梳理具有文資價值之百年廟宇文物後，以尊重廟宇展示意願為前提，預計展現本市各階段文物普查成果，以提高其他廟宇參與本市普查計畫意願。可能的做法為參考本處民俗保存者文件資源調查整飭計畫，依據普查成果與廟方意願，選擇 2-3 間，以微型展示介紹分級為第一級之文物(普查階段分級為第一級之文物，已填至二階表)；或舉辦工作坊，介紹普查成果並宣導普查意義；其他諸如社群、導覽、集章摺頁、散策地圖等，旨在介紹各區百年廟宇文物普查成果(如：中西區保生大帝、觀世音菩薩路線)或介紹同一主祀神明的廟宇及文物(如：原臺南市保生大帝廟宇的藥籤系列文物)，都是可行的普查成果呈現方式。

(二)本期普查標的概述

1. 普查地點及範圍概述

依據中研院文化資源地理整合系統資料，臺南市共計 85 座主祀保生大帝廟宇，其中 22 座為百年廟宇。原臺南市 13 座(已普查 9 座)，原臺南縣 9 座(已普查 1 座)。本期普查標的為已普查過但需再次普查庫房的開山宮、良皇宮，以及未經普查的 12 座保生大帝廟宇，合計 14 座保生大帝廟宇。詳下表：

序列	宗教團體名稱	行政區	文資身分	創立年分
1	開山宮(2006 年普查過)	中西區	否	1647
2	四安境北汕尾下大道良皇宮 (2006 年普查過)	中西區	否	1647
3	財團法人台南市 大觀音亭興濟宮	北區	市定古蹟	1647
4	妙壽宮	安平區	市定古蹟	1755
5	廣濟宮	安平區	否	1984
6	安保宮	安南區	否	1865
7	保寧宮	永康區	否	1663
8	保靈宮	永康區	否	1796
9	保生宮	永康區	否	1873
10	東和三龍宮	南化區	否	1856
11	保濟宮	麻豆區	否	1808
12	金興宮	將軍區	否	1889
13	顯濟宮	後壁區	否	1807
14	崁頭保安宮	白河區	否	1882

其中，開山宮及良皇宮已於 2006 年經臺南市文化協會普查，惟當年普查尚未能依照二階段調查表格式撰寫，關於特色文物「藥籤」亦未有紀錄，故需重新調查。

2. 普查文物類別概述

依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列入普查對象：

- (1) 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文物。
- (2) 已故名家（人）之作品或手稿。
- (3) 重要事件相關文物。
- (4) 出土（水）遺物。

經初步了解，本期普查標的之文物類別包含藥籤、神像、匾額等呈現保生大帝信仰特色之**可移動**文物（不包含固定於廟宇建物的楹聯及剪黏），分述如下：

- (1) 藥籤、運籤等籤詩：開山宮、良皇宮、興濟宮，以及廣濟宮等。
- (2) 碑、鼎等：永康區保寧宮位於洲仔尾，為臺灣最早開墾地之一，因此廟中保有許多碑、鼎等文物，例如嘉慶 4 年「恩憲大人示諭」（碑記嚴禁壟斷修船暨私買軍料碑記）、嘉慶 17 年「恩憲大人示諭」碑記（嚴禁海口陋規碑記）、咸豐 8 年之執照與清道光年間所置之奉憲郡縣□□七州美埔南界、州美埔十七股界址；以及石柱礎、黑心石（據傳與開基祖廟歷史同久）、乾隆 51 年之石香爐與鐵香鼎（乾隆鼎）、與廟方收藏年代久遠之廟印、符令印之木刻品等古物。
- (3) 匾額：後壁區顯濟宮廟內留有道光年間「保我後生」匾。
- (4) 交趾陶：將軍區金興宮設有文物館保存舊廟時期及地方捐贈之文物，廟內現有二副林洸沂大師的交趾作品。

至於香爐、牌位、儀仗等祭祀器物，以及家具類、工具等是否屬具文資價值之文物，有賴專業團隊於普查階段進行初步調研判斷。

臺南市百年廟宇文物數量龐大，類型繁多，除了依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4 點明訂普查對象，於普查階段也會進行初步調研，經專業團隊比對廟史、地方誌等文獻後，將文物作基本分級：

- (1) 建議指定古物：填寫一階表、二階表
- (2) 列冊追蹤：填寫一階表
- (3) 僅造冊：僅建檔

3. 估算普查文物數量

每座廟宇因創立年代、主祀神明起等不同，文物數量不一。惟依據 2006 年開山宮普查 40 件、2008 年良皇宮普查 38 件之造冊紀錄推估，本期普查 14 座廟宇之文物數量約為 560 件。

4. 執行工作項目

- (1) 文物普查執行應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普查方法應參照「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進行。
- (2) 普查文物資料建置於文資局公布之「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第一階段)」、「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並同步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網址：<https://nsmh.boch.gov.tw:8080/>)
- (3) 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精確詳實記錄普查文物之基本資料及保存現況管理資料，完整詳填第一階段表(包括文化資產價值簡述欄位)，並進行文資身分建議；建議指定一般古物者填寫至第二階段表。臺南市廟宇數量多，需建立篩選標準。除了依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第4點列入普查對象之外，於普查階段亦執行初步調研，經專業團隊比對廟史、地方誌等文獻，以有效揀選可能具文資價值之文物填寫第一階段表，其餘僅建檔造冊。
- (4) 普查文物之數位影像紀錄，影像品質及規格應符合一、二階段規範，每件文物「至少」提供一張清晰可辨視，不模糊的代表圖像；影像尺寸建議長邊像素 2500；解析度 300-350dpi，基本格式 jpg 檔。
- (5) 製作繳交各階段審查報告書及普查成果報告書，並檢送含二階段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五份成果報告書送文資局彙整保存，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參照「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第貳章」之說明撰寫。
- (6) 文物普查執行團隊主持人及普查工作人員確實遵守文物普查倫理，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文物普查研習相關課程。
- (7) 文物普查執行團隊梳理具有文資價值之百年廟宇文物後，參考本處民俗保存者文件資源調查整飭計畫，依據普查成果與廟方意願，選擇 2-3 間展示本市階段性普查成果。

二、期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24 個月。

二、工作預定進度表：

	113 年				114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田野調查 (普查)								
期初報告、 審查								

期中報告、 審查								
期末報告、 審查								
階段成果展 示								
驗收、結案								

三、預期效益

一、預計完成約 560 件保生大帝文物普查建檔資料

本計畫彙整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第一階段表單，做為第二階段調查研究、是否列冊追蹤，以及分級建議的前置作業。

二、針對具一般古物潛力之文物進行調查研究填寫第二階段表協助古物提報和指定

三、預計完成 2 座廟宇的普查成果展示

依據普查成果與廟方意願，本計畫預計選擇 2 座廟宇，介紹階段普查成果並宣導普查意義，以提升私有文物所有人及團體的文物保存意識及接受普查的意願。成果展示如微型展示櫃、導覽、工作坊、社群網站、集章摺頁、散策地圖等，形式不拘。

四、經費概算表

項目		預算	編列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144,000	1 名，月支酬金 6000 元/月，計 24 個月
	協同主持人	120,000	1 名，月支酬金 5000 元/月，計 24 個月
	普查專任助理	840,000	1 名，參考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表準，碩士每月 289 薪點，新台幣 3 萬 7,483 元。 另加計雇主負擔、勞退金等相關保費，以每月 3.5 萬元*24 個月計。
合計 1,104,000 元			

業務費(委託或自行辦理之費用)	文物普查工作坊、文物普查宣導	400,000	以一場活動 1 萬元計，預計辦理 2 場文物普查工作坊、2 場文物普查宣導。
	諮詢費	56,000	執行單位普查期間訪談相關人員或委託專家協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等編列說明。 由於臺南市宗教文物眾多，須釐清具有文資價值之文物，須長時間、多次諮詢不同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
	科學檢測費	10,000	XRF、紅外線、紫外線、實體顯微鏡等檢測分析。
	差旅費	50,000	工作人員出差所需的住宿費、交通費等編列說明。
	報告書印刷費	50,000	計畫報告(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成果報告)印刷費等編列說明(送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查之成果報告書以彩色印刷估價)。
	階段成果展示	300,000	階段性普查成果微型展示/工作坊/社群媒體/摺頁等呈現方式，視普查成果選擇性採用
	雜費	100,000	油資、保險費、郵資、文具耗材等支出。 (不得逾人事費加業務費總和 5%)
合計 966,000 元			
行政管理費		230,000	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出席、差旅費、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及雜支等編列說明。(不得

	逾總經費 10%)
總計 2,300,000 元，以上費用均可勻支	

五、經費來源

計畫總預算：2,300,000 元。

縣市配合款：920,000 元。

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380,000 元。